|  |  |
| --- | --- |
| ICS | 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43 |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 43/T XXXX—2025

良种肉牛引种与调运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introdu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of improved beef cattle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_Toc103612472)

[1 范围 1](#_Toc10361247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3612474)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3612475)

[4 引种的基本要求 1](#_Toc103612476)

[5 引种前准备 2](#_Toc103612481)

[6 引种 3](#_Toc103612492)

7隔离管理 3

8转群 3

[9 病死牛处理 4](#_Toc103612508)

[10 档案管理](#_Toc103612508) 5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湖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光大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市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海林、段洪峰、江为民、张佰忠、雷 勇、张朝阳、朱立军、张翠永、冯小花、刘家兴、刘增再、刘伯承、牛俊雄。

良种肉牛引种与调运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良种肉牛引种的基本要求、引种前准备、引种、隔离管理、转群、病死牛处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牛场（站）、繁育场、规模牛场、家庭牧场在国内引进良种活体肉牛，非种用肉牛引入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NY/T 2842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卫生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67 牛羊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良种肉牛 improved beef cattle

通过选育或杂交改良的肉牛品种及引进品种（系），具有优良生产性能和遗传稳定性，遗传特性符合生产需求，适宜本地养殖。

3.2

引种 introduction

为满足肉牛繁殖或生产需要，选择合适的良种肉牛从湖南省内外运输至目的地的过程。

4 基本要求

4.1品种选择

引种的肉牛应为国家或地方推广的优良品种，具有良好的生产性能、肉质品质和适应性，适应湖南省的气候条件和养殖模式。

4.2 种源场选择

应从非疫区引进牛只，种源场应持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具有完整的系谱档案、无规定疫病证明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3年龄和体重

年龄一般为6个月龄以上，可根据养殖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地方品种肉牛体重应在100 kg以上，引进品种肉牛体重应在150 kg以上。

4.4体型外貌

应符合品种特征，体型匀称，骨架健壮，肌肉发达，无畸形疾，健康状况良好。

4.5系谱档案

应具有三代完整的系谱和生产性能记录。

4.6疫病检疫

应有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疫病监测均为阴性。

5 引种前准备

5.1隔离准备

5.1.1 隔离场设置

隔离场设置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相关规定。

5.1.2 隔离舍消毒

应将隔离舍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并且空舍至少15 d以上；消毒应符合NY/T 2842 和NY/T 3075的规定。

5.1.3 水、饲草料及药品准备

应配备充足的水源，准备充足的饲草料、防应激药物、疫苗和常见疾病治疗药物，包括但不限于：口蹄疫疫苗，复方布他磷，电解多维，恩诺沙星，头孢噻呋钠，健胃散，氟苯尼考，阿维菌素等。

5.2 运输车辆准备

5.2.1车辆要求

应选择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运输车辆，跨省运输车辆需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符合湖南省指定通道管理要求。应根据运输数量、距离和养殖场道路条件选择运输车辆类型，应使用高护栏敞篷货车，护栏高度≥1.8 m，配备防晒、防风、挡雨设施。

5.2.2 车辆消毒

起运前运输车辆先应彻底清洗，再使用有效的消毒剂（如次氯酸钠、过氧化氢等）对车辆内外进行全面消毒，并晾干，确保车厢内无残留水分。

5.2.3 防滑处理

车厢底部铺垫（20～30）cm厚的干草，也可铺设防滑垫，防止牛只滑摔。

5.2.3 人员

应配备具有相关兽医从业资格或者具有肉牛调运经验丰富的人员，全程参与引种和调运。

6 引种

6.1引种时间

应根据气候条件和养殖场的实际情况选择，应避免在高温（日最高气温≥30 ℃）、寒冷（日最低气温≤0 ℃）或雨季等不利天气进行。

6.2 牛只选择

根据引种需求选择合适牛只，应查看其档案和预防接种记录；需无临床症状，体温、呼吸、反刍等生理指标正常。

6.3 检测检疫

应实验室检测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副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病毒性腹泻/黏膜病等项目，检测结果合格。

6.3.1 产地检疫

调运前3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进行个体检疫，每头牛应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6.3.2 落地监管

到达目的地24 h内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接受落地检疫。

6.4 应激预防

运输前4 h控制采食、保障足量饮水；运输前2 h，可肌内注射泰拉霉素（1mL/80 kg体重）预防呼吸道疾病。

6.5装车

装车过程按照性别、大小、强弱进行分群装车，避免车厢过于拥挤，装车密度可按体重(100～200) kg不低于1.2 m²/头、(200～300) kg不低于1.5 m²/头、(300～400) kg不低于1.8 m²/头、400 kg以上不低于2 m²/头，确保每头牛有足够的活动空间。

6.6运输中管理

牛只在装运及运输过程中不能接触其他偶蹄动物。车辆应平稳行驶，不急刹急停；每(2～4) h检查一次牛只状态，发现异常及时处置，必要时联系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运输途中跨省界应在指定通道检查站接受检查。

6.7进场消毒

运输车辆驶入场前，应将车辆彻底消毒，包括车厢、轮胎、车门、驾驶室等部位。

6.8 卸车

应用卸牛台，引导牛只从车厢内走出，牛只应按照自然下车的方式，避免拥挤、踩踏，以防止牛只摔倒或受伤。

7 隔离管理

7.1 隔离

牛只引入后至少隔离饲养45 d，在此期间进行观察、检疫。

7.2 隔离观察

引进的牛只入场后应每天进行观察，检查其健康状况，记录牛只的食欲、体温、粪尿等信息。

7.3饲养管理

7.3.1 应激预防

到达后注射复方布他磷（20～25）mL/头缓解应激。

7.3.2 饮水

引进牛群进栏舍后应休息2 h以上再给予温水饮用，应添加电解多维和高浓度维生素C液等。饮用水应符合GB/5749的规定。

7.3.3 饲喂

引进牛群到达5 h后可提供优质干草喂至六成饱，2 d后开始逐渐增加精料，精料开始喂量宜为(0.5～1) kg/d，逐步过渡到正常采食量。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NY 5032的规定，不宜饲喂青贮饲料、酒渣、豆渣等饲料。

7.4 防疫管理

所有牛只应接种口蹄疫疫苗、巴氏杆菌疫苗和牛结节性皮肤病疫苗和驱虫。

8 转群

隔离观察结束，按《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经检疫确定健康无疫病后，方可转入生产群。

9 病死牛处理

应符合《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环保和防疫要求。

10 档案管理

10.1 档案内容

# 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包括引进种牛信息、生产性能数据、检疫与健康记录、转群记录。

10.2 档案保存

采取纸质和电子化方式保存，确保安全性。同时档案保存期限应符合《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参考文献

[1]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年第67号）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

[3]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7号）

[4]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农医发〔2017〕25 号）

